60/7. 太平洋城市议程[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居(人居 II)会议和 1999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经济部长会议以后出现的要求制订一份太平洋城市议程的呼声，

又注意到 2004 年 4 月 20-21 日在上海举行的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八届会议一致同意向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与贫困相关的目标，尤其是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少一半以及到 2020 年大大改善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还认识到生境 II 会议要求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妥善管理好城市以防止贫困的城市化，

注意到太平洋岛国的人口，尤其是城市人口的大幅度增加；地方和中央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在规划和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提高社区凝聚力和在城市贫困社区内解决社区发展和生计需要的必要性，

还注意到有关太平洋地区的举措和个案研究，为处理城市妥善管理、参与、城市发展和贫困方面关切问题的各种手段，尤其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城市社会宪章”的构想，萨摩亚的规划和城市管理机构，以及斐济的城市政策行动计划，

认识到城乡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以及充分重视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村地区条件的必要性，同时注意到城乡结合部由于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改善而不断发生变化应被看作是国家经济发展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并在制定发展战略时予以考虑，

1. 核准由官员们于 2003 年 12 月 1-4 日在斐济南迪由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署-城市治理倡议、联合国人居方案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共同举办的一期讲习班上讨论并制订的“太平洋城市议程”；

2. 要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对议程的实施予以优先重视；

3. 吁请太平洋成员和准成员采取议程中列明的行动，尤其是在以下领域：

(a) 通过将重点放在住房政策、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管理安排，包括土地区划、城乡住房综合开发政策、自助和服务计划；以及通过使土地所有者的参与，对土地管理、房产市场和建筑法规有进一步的接受和参与，从而为城市穷人提供有服务设施的住所；

(b) 城市环境，包括提供基础设施；将环境和灾害管理规划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加强公共卫生系统以及制订机构和立法框架；

(c) 城市安全，尤其包括地方当局一级的善政；解决城市贫困和城市就业的需要；查明弱势群体并通过搞好社区保安和其它保护人身安全的做法来解决人身安全问题；采取一种执法机构与民间社会携手的做法来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强化各社区团体间的伙伴关系，并使社区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支助机构有更大的发言权；

4. 邀请包括区域机构在内的各伙伴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尤其要通过区域项目开展合作和协调实施议程；

5. 要求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和准成员评估在实施太平洋城市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 2006 年举办一次次区域讲习班，交流经验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向经社会第 62 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第 5 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

[8]见前文第 242 至 243 段。